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3〕4号



关于印发《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2023年第2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自治区纪委《关于在全区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要求，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校，为职教本科建设、双高建设、开放教育评估提供坚强保障，学校党委决定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压紧压实“两个责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深挖根源、标本兼治，巩固和深化“清风校园”建设，推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老问题存量大幅减少，隐形变异的新问题增量有效遏制，努力在全校形成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为“国之大者”“区之要者”“校之重者”在学

校落地生根提供优良作风保障，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整治对象

学校各级党组织及党员、干部，重点是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三、整治重点

（一）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方面，重点解决学习领会不深入、贯彻落实不坚决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1. 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领会不深、研究分析不透、贯彻落实不到位；学习流于表面，没有入脑入心，没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2. 贯彻落实不坚决，对党不忠诚，口头表态是一套，实际落实是一套；在工作中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热衷于作秀造势，做表面文章、过度留痕，缺乏实际行动和有效措施。

3.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意识不强，不适应、不符合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认识、行为和做法。

（二）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整治严重影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影响中央、自治区政令畅通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

4. 对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

会精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党委的工作安排不用心、不上心，只作面上轰轰烈烈的传达，不加消化、囫圇吞枣的传达，上下一般粗的传达，将“读原文、悟原理”的要求曲解为“开大会、念报告”等问题。

5. 思想懈怠、工作流于形式，空喊口号、机械执行、消极应付，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失守导致事故等问题。

6. 过分强调本部门、本单位利益，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党委的安排要求打折扣、搞变通、各行其是等问题。

7. 党员领导干部缺乏正确的政绩观，急功近利、脱离实际，搞华而不实的面子工程。

（三）在联系师生、服务师生方面，重点整治师生身边特别是师生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组织人事部）

8. 漠视师生利益，对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对师生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对师生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搞特殊、耍特权、讲排场，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和强烈不满的。

9. “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管卡压”“推脱绕”，为师生服务存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热线不“热”、投诉不畅。

10. “新官不理旧事”，言而无信，历史遗留问题长时间得不

到解决，损害学校形象。

11. 在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上，态度冷漠、简单了事，不担当、不作为。

（四）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严重影响我校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

12. 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

13. 习惯于棘手问题“向上看”，坐等上级指示，繁重任务“向下看”，让下级去干，只当“二传手”“传声筒”，不当“主攻手”，满足于“层层转发”“击鼓传花”。

14. 不担当、不负责，大事小事都“请示”，怕惹麻烦“不敢为”、得过且过“不愿为”、能力不强“不会为”，拿分解任务、上交问题、职责不清为由推卸责任，习惯于推卸、上交或回避问题和矛盾。

15. 慵懒怠政、消极应对、失察失职，在岗位上碌碌无为，混天数熬日子。有守摊思想，工作标准不高，满足于一般化，做工作不为成效只为“做了”。

16. 弄虚作假，编造假经验、假典型、假数据、假成绩，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

17. 实施项目论证不充分、盲目签约，致使项目无法落地，对学校利益造成损失。

（五）在学风文风会风方面，重点整治学风不正、文风不实、文山会海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18. 学风漂浮，理论脱离实际，只为应付场面、应景交差，没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不尚实干、不求实效。

19. 习惯于以华丽文字包装不实工作，闭门造车、编造经验，把材料当做“成绩”。

20. 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层层落实变成层层发文、层层开会。文山会海、“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文件内容“长虚空”，挂文号的文件少、不挂文号的文件多；工作要求“上下一般粗”，照抄照搬，层层转发；超篇幅、超范围发文。会议多，开会不研究真实情况，不解决实际问题，就同一事项重复开会。

（六）在调研检查考核方面，重点整治频次过多过滥过频、浮于表面、走马观花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21. 开展检查考核重痕迹、轻效果，关联部门考核该整合不整合，指标项目繁复机械。考核内容不务实，评价指标“一刀切”“一锅煮”或过度量化，表格多、材料多，给干部、教师造成严重负担。

22. 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对调查情况不作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好高骛远，指导性、针对性不强，调

研成果不管用。

23. 检查工作只在会议室听汇报、查台账、看材料，落实工作只要求基层报材料、填表格。

(七) 党建工作方面，重点整治管党治党意识不够强、责任落实不到位、标准要求不够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

24. 对党建工作业务不熟，基础工作明显薄弱；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照抄照搬、不结合实际；对党建存在问题不重视、不解决，敷衍应付。党建考评中重形式、轻实效，搞“过度留痕”、“盒子党建”等，不搞实地走访，不搞综合研判。

25. 党内组织生活走过场、摆样子，批评与自我批评、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流于形式，甚至弄虚作假；主题党日等党内生活存在简单化、娱乐化现象。

(八) 制度执行方面，重点整治制度制定不务实管用，在执行制度上搞形式、做选择等突出问题。(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26. 制定制度不注重深入调查研究、与时俱进，照搬照抄上级文件多，结合学校实际、结合具体工作的实质内容少。

27. 制度执行不到位，把制度写在纸上、挂在墙上，以制度落实制度；避重就轻，遇到问题绕着走；制度执行不全面不平等，制度执行对下不对上、对人不对事，对领导干部搞特殊，使得制度在领导面前成为摆设。

（九）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面，重点整治对巡视整改不够重视、做表面文章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28. 对巡视整改重视不够，整改责任压得不实，整改纠正敷衍应付，整改措施不深入，处置移交问题线索不得力。

29. 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健全，举一反三不够，立足长远完善制度机制不足，缺乏持续跟踪解决深层次问题的韧劲。

30. 整改存在“过关”心态，就事论事、避重就轻、边改边犯、前改后犯，存在会议整改、纸面整改、数字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以及选择性整改等问题。

四、工作机构

学校党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刘 炜

副组长：苏晓军 张 桓 马 元（常务）

成 员：李晓延 陈志勇 陈 灿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监察专员办公室、学生工作部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监察专员办公室，并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等部门抽调。

五、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从2023年2月下旬开始至2023年11月底结束，

分四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工作一贯到底、融合开展、一体推进，不要求阶段动员、总结，不搞转段。

（一）研究部署阶段（2023年2月下旬至3月10日）

1. 认真研究部署。学校党委召开专项整治部署会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专项整治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结合实际，认真梳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通过一定的形式进行动员部署，扎实有序推进。

2. 开展学习教育。将学习教育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及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25日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组织学习全国全区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的典型案例并开展讨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全面把握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概念、内涵和表现形式，深刻认识其对党的事业和学校工作带来的严重危害，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参与到专项整治中来。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3月11日至6月30日）

1. 全面查找问题。学校党委及班子成员、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党员、干部都要对照整治重点，紧密结合工作、思想、作风实际，通过召开座谈会、专题会、征求意见、个别谈话、走访了解等灵活有效的方式，全面准确深入查找当前存在的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及主要表现。查找问题要注重统筹结合，既查老问题、显性问题、共性问题，又查新问题、隐性问题、个性问题。既在本部门、本院系查问题，又在上面找原因，对根子在上级的问题，要逐级上报。牵头单位根据任务分工梳理问题清单，于2023年5月20日前报党政办公室汇总。学校党委及班子成员于5月30日前列出问题清单，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班子成员于5月15日前列出问题清单。

2. 制定整改方案。学校党委及班子成员、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党员、干部，研究制定党组织和个人的整改方案，逐条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牵头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和梳理的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党政办公室汇总。6月底前，学校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报送自治区纪委监委审核备案，其他班子成员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报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6月中旬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主要负责人将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报送监察专员办审核备案，其他党员、干部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报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

（三）整治查纠阶段（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 突出重点整治。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查摆出的问题清单，做到立行立改，突出工作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多轮次推进专项整治。要结合本部门、院系实际，把开展专项整治与当前正在推进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集中精力抓好整

改，带动其他问题的解决，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

2. 加强监督检查。学校党委将组织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把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纳入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一把手”述责述廉等工作中，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发现问题的进行督促提醒或当面约谈。

3. 严肃执纪问责。学校纪委将全面梳理表现形式典型、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进行严肃查处。对自查整改阶段落实不到位走过场、问题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彻底，以及对“四风”问题听之任之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并通报。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1. 加强分析研判。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将定期开展党风政风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和隐蔽性问题。对发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通过实施专责监督或提出监察建议，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动整治。

2. 建立健全制度。学校党委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将建章立制贯穿整治工作的始终，针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坚持标本兼治，健全完善并出台相关监督和管理制度及防控措施。要注重不断强化深化源头治理、固化转化专项整治成果，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履职行为。

3. 全面测评总结。学校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坚

持开门搞整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学校党委将适时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专项整治成效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将测评情况作为衡量专项整治成效的重要标准。要围绕工作特点、取得成效、存在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全面客观进行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的效果。学校党委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于2023年11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总结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2023年11月10日前报送党政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主体责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动员部署，严肃抓好落实，组织开展好四个阶段的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二）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工作重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树立打持久战思想，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治，把查找问题、研究问题、整改问题贯穿于专项整治活动的全过程。要突出重点，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因地制宜，一切以实际成效为标准，坚决杜绝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纠治形式主义，以新的官僚主义催生新的形式主义等问题。

（三）精心谋划部署，形成工作合力。各党总支（直属党

支部)要精心谋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及时沟通协调,实现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各成员单位和牵头单位要通力协作,加强联系沟通,协调落实好专项整治各阶段工作。实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月报制度,牵头部门每月25日前汇总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计报表及典型案例。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全区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的通知》的工作部署要求，决定在全校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着力打造“清风校园”。按照“发现问题、查处问题、健全机制、堵塞漏洞、长效常治”的总体思路，以一严到底的决心和零容忍的态度，集中力量整治各种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治理任务

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全面自查、严肃整改、精准监督、标本兼治着重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维护教育公平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在招生入学等教育政策落实方面充当掮客收受礼品礼金

和行贿受贿。（牵头领导：张桓、陈灿；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远程教育处、直属学院）

2. 乱设项目、乱收费，增加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牵头领导：张桓、陈灿；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远程教育处、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3. 受请托为学生修改考试成绩、毕业成绩、毕业证造假。（牵头领导：张桓、陈灿；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远程教育处、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4. 在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奖中，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审查不严等损害教师权益。（牵头领导：苏晓军；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

5. 受请托在职业鉴定中弄虚作假、收受好处。（牵头领导：陈志勇；牵头部门：职业技能与培训鉴定中心）

（二）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6. 在物资采购、设备购置、工程项目等方面搞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利益交换。（牵头领导：陈灿；牵头部门：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处）

7.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或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牵头领导：李晓延、陈志勇、陈灿；牵头部门：计划财务处、党政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8. 违规发放津补贴。（牵头领导：苏晓军；牵头部门：组织

人事部)

9. 违反财经纪律，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虚列虚支、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牵头领导：李晓延；牵头部门：计划财务处)

10. 超进度、超需求突击拨付资金。(牵头领导：李晓延；牵头部门：计划财务处)

11. 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虚报冒领，套取科研经费。(牵头领导：李晓延；牵头部门：科技开发处)

(三) 校外培训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2. 教师个人违规组织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面向 3-6 岁学龄前儿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开展普通高中阶段学科培训。(牵头领导：苏晓军；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

13. 教师擅自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牵头领导：苏晓军；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

(四) 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4. 教师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教育教学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牵头领导：李晓延、陈灿；牵头部门：教务处、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15.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牵头领导：李晓延、陈灿；牵头部门：教务处、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16. 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牵头领导：李晓延；牵头部门：教务处)

17.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牵头领导：李晓延、陈灿；牵头部门：教务处、远程教育处、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18. 与学生交往不当、酒驾醉驾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失范。(牵头领导：苏晓军；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

19. 学术不端行为。(牵头领导：李晓延；牵头部门：科技开发处)

20. 在校企合作、学生实习和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牵头领导：李晓延、陈志勇；牵头部门：教务处、就业与合作处)

21.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牵头领导：苏晓军；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

22.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牵头领导：李晓延、陈灿；牵头部门：科技开发处、资产管理处)

四、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刘 炜

副组长：苏晓军 张 桓 马 元（常务）

成 员：李晓延 陈志勇 陈 灿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监察专员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远程教育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开发处、就业与合作处、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监察专员办，并成立工作专班，工作人员从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监察专员办公室、资产管理处等部门抽调。

五、实施方法

专项治理活动从2023年2月28日开始至10月30日结束，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一）学习动员。学校召开专项治理动员会后，各部门、院系要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动员，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员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科教兴国战略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安排部署精神，认真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等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等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校开展专项治理动员会精神和工作方案，教育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职工认清形势，从思想源头上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充分发挥

正反典型的激励引导、警示震慑作用，大力开展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廉政教育讲座、警示教育片观看等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同类事警醒同类人。学习教育原则上要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各牵头单位、部门、院系开展学习教育警示情况，于3月20日前报党政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各牵头单位及各部门、院系要对照专项治理重点内容开展“拉网式”自查自纠，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表等形式，多方征求意见建议，制定专项治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备查。牵头单位要对牵头任务开展自查自纠，制定“三个清单”报党政办公室汇总。对自查存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立即整改，主动整改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报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不得延误隐瞒。自查自纠工作原则上4月中旬完成，各牵头单位、各部门、院系开展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告和“三个清单”，于4月15日前报党政办公室。

（三）全面整改。各牵头单位及各部门、院系要全面梳理分析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情况，分析问题成因，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形成一批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机制，真正实现长效治理。

（四）重点检查。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将在学校官网、学校纪委网站公示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投诉电话（0951-2135102），结合开展情况不定期对各部门、院系专项治

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问题查找不深、流于形式的，坚决责令重查，对应当自查发现而未自查出来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各牵头单位及各部门、院系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及整改台账，于9月30日前报送党政办公室。

（五）调查处置。学校纪委将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台账、分类处置、逐一销号。发现情节较轻的即查即处；情节严重的按程序处置；对专项治理期间顶风违纪违法的将严肃查处并通报曝光。

（六）巩固提升。各牵头单位以及各部门、院系要结合自治区和学校近年来查处的教育领域违纪违法案件，积极开展警示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明规矩、守底线；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工作措施，有效遏制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牵头单位以及各部门、院系要充分认清我校全面从严治党“严的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把做好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严肃抓好落实，在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形成长效上下功夫，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大查办力度。学校纪委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专项治理期间发现的问题和收到的举报线索，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坚持运用好“三个区分开来”和“四种形态”，实现治理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加强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系沟通，协调落实好专项治理工作。监察专员办公室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处置力度，严格把握政策规定，确保专项治理不走样、不走偏。宣传统战部要在学校官网开通举报专栏，集中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学习教育和宣传引导工作，推动形成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强警示教育。各牵头单位和各部门、院系要做好专项治理后半篇文章，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学习讨论，深刻认识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本质和危害，剖析思想根源，汲取经验教训，切实增强学校教职员工法纪意识。

宁夏农业学校按照此方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印发

共印12份